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下午13:30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4日以邮件方式和书面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耘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本次重组相关补充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2015年6月，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芯智能”）实际控制人王莉萍向员工苏爱民转让500万股的一芯智能股权，转让价格为1元/股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补充反馈意见，苏爱民此次入股一芯智能需按照相近时间段的兆芯投资入股价格2.2元/股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为股份支付，并需对一芯智能审计报告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影响一芯智能2015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，2015年度一芯智能增加资本公积600万元、增加管理费用600万元，且冲销已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9.10万元，对应修订未分配利润、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，2015年度一芯智能的净利润由321.34万元减少至-278.66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331.32万元，2015年净资产仍为5,420.55万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一芯智能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[2017]3-64号

《审计报告》)、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(天健审[2017]3-62 号《审阅报告》)进行了修订,修订后的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朱大年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